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80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现场调试。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形成整体验收意见。

本项目罐区调合桶、稀释剂调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现有密闭的管道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洗桶、检测、成品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现有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已建的另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会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防护。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及废成品桶等固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二部分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亚明

建设单位：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电话：0512-52648000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

编制单位负责人：冯陈盛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701023

传真：/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常开管审〔2023〕80号）.....	34
6.1 废水排放标准.....	36
6.2 废气排放标准.....	36
6.3 噪声排放标准.....	37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检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2 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检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	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1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61
11 验收检测结论	6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4
12 建议.....	65
附件.....	66

附件

- 1、环评报告书批复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房产证土地证
 - 4、排污许可证
 - 5、污水接管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报告
 - 9、活性炭碘值报告
 - 10、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1 项目概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为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及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引进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先进技术主要生产电子化学材料，目前公司现有产品分为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稀释剂两大类。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于 1940 年在日本创立，制造及销售印刷材料、化学品、半导体及液晶屏幕(LCD)之感光性树脂及相关专业机器设备，拥有多项专利及先进技术，产品行销全球，为世界知名化工集团之一。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园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长春应化共有四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9600t 显影剂、3600t 稀释剂、4800t 剥离剂项目）已于 2005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05]1190 号），并于 2007 年分批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苏环验[2007]102 号、苏环验[2007]133 号）；**二期项目**（年产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 9600t、剥离剂 4800t 及异丙醇分装 3600t 技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2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2]293 号），第一阶段（年产 9600t 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2400t 剥离剂）并于 2015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138 号）。二期项目未竣工验收的产品已取消生产；**三期项目**（高质量电子级剥离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后长春应化全厂将形成年产 19200 吨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该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6]92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四期项目**（年产 16800 吨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后长春应化全厂将形成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显影剂、19000 吨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的生产能力，该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苏环建[2016]98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现根据市场需要以及长春应化内部发展规划，长春应化公司投资 133 万元对厂内现有稀释剂产品进行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利旧设备、管线并新增移动式成品供应设备等实施技改，调整稀释剂产品规格。技改完成后，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80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 12 日建成并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 月 10-11 日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并展开了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6.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1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原江苏省环保局）；
- (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28 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 (2) 《关于对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管审[2023]8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维持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原料仓库位于长春应化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长春应化厂区南侧，危废仓库依托长春化工基地西北侧已建占地面积 2996 平米的危废仓库。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基地；长春化工基地东侧为长春路，隔路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西侧为亚太路、金泾塘，南侧为兴港路，隔路为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本项目位于长春基地的位置关系图见图 3-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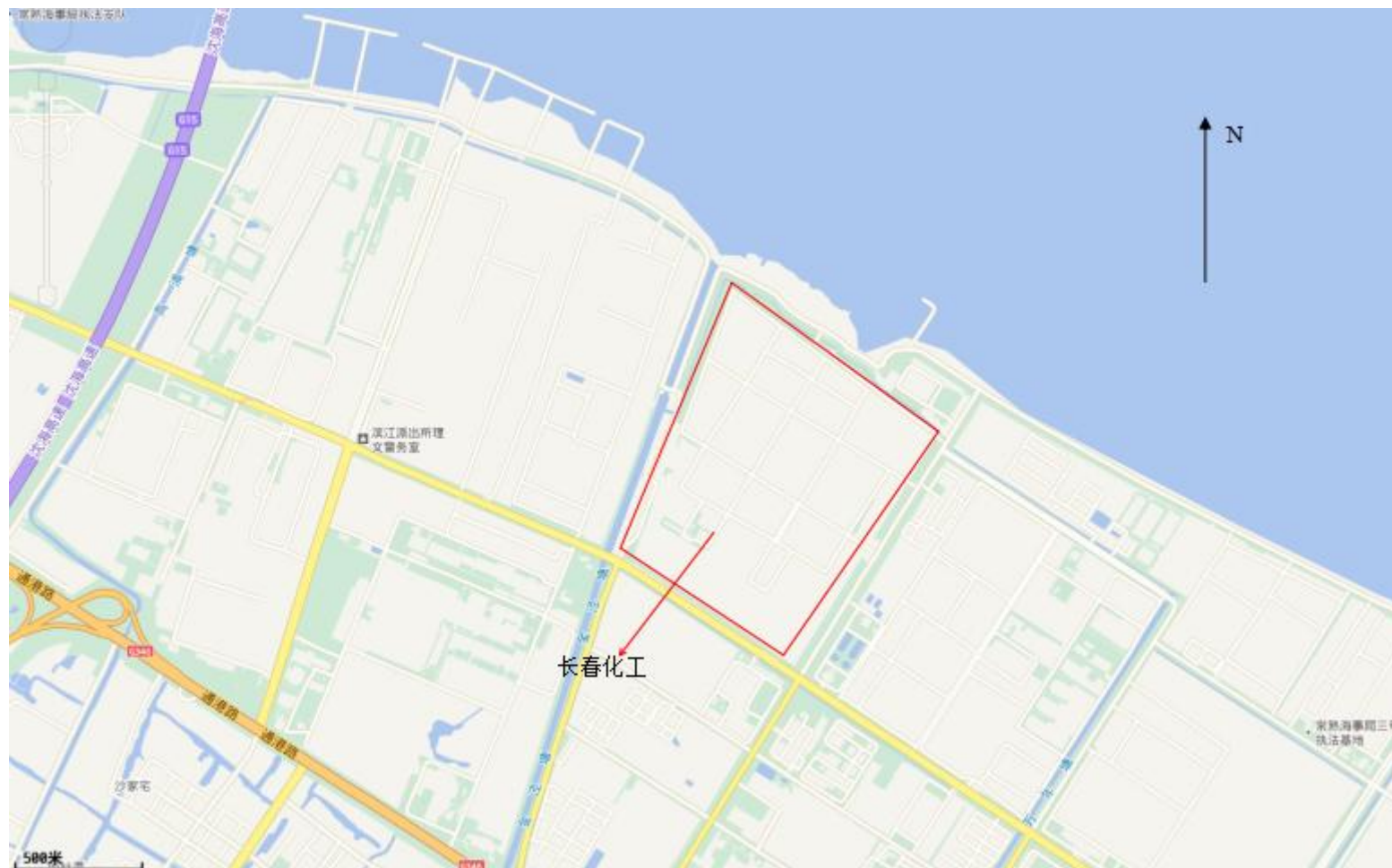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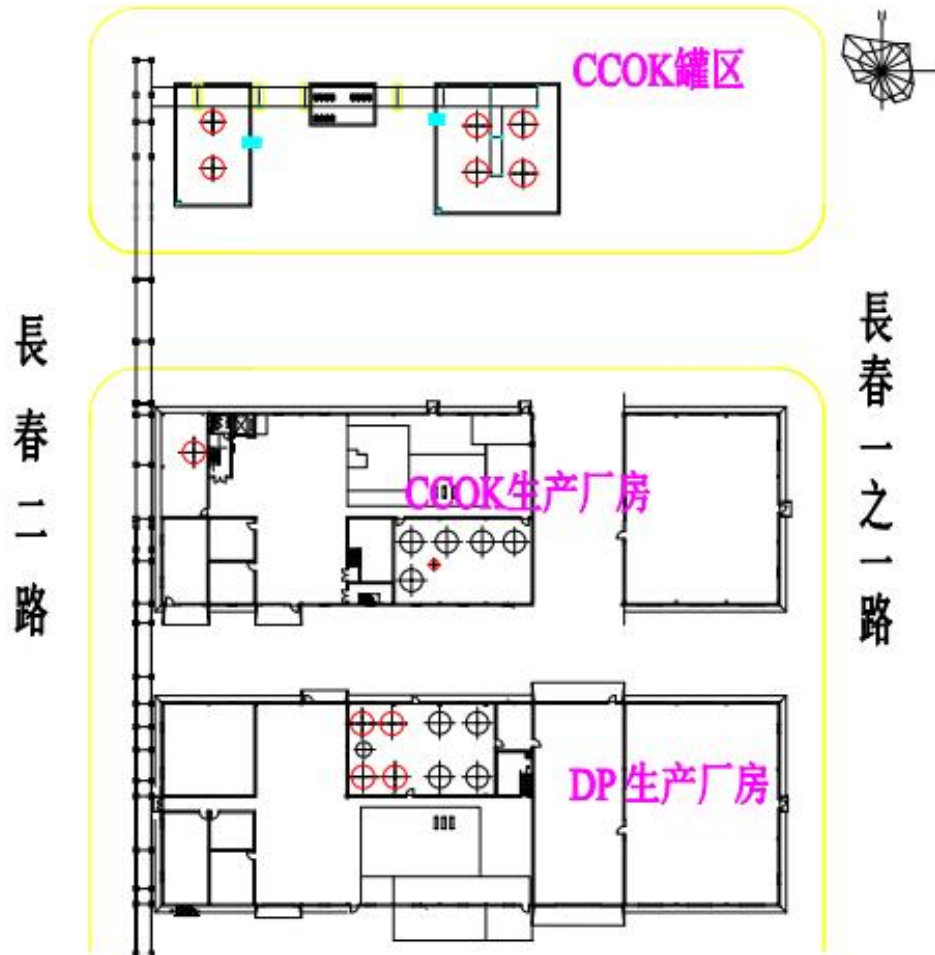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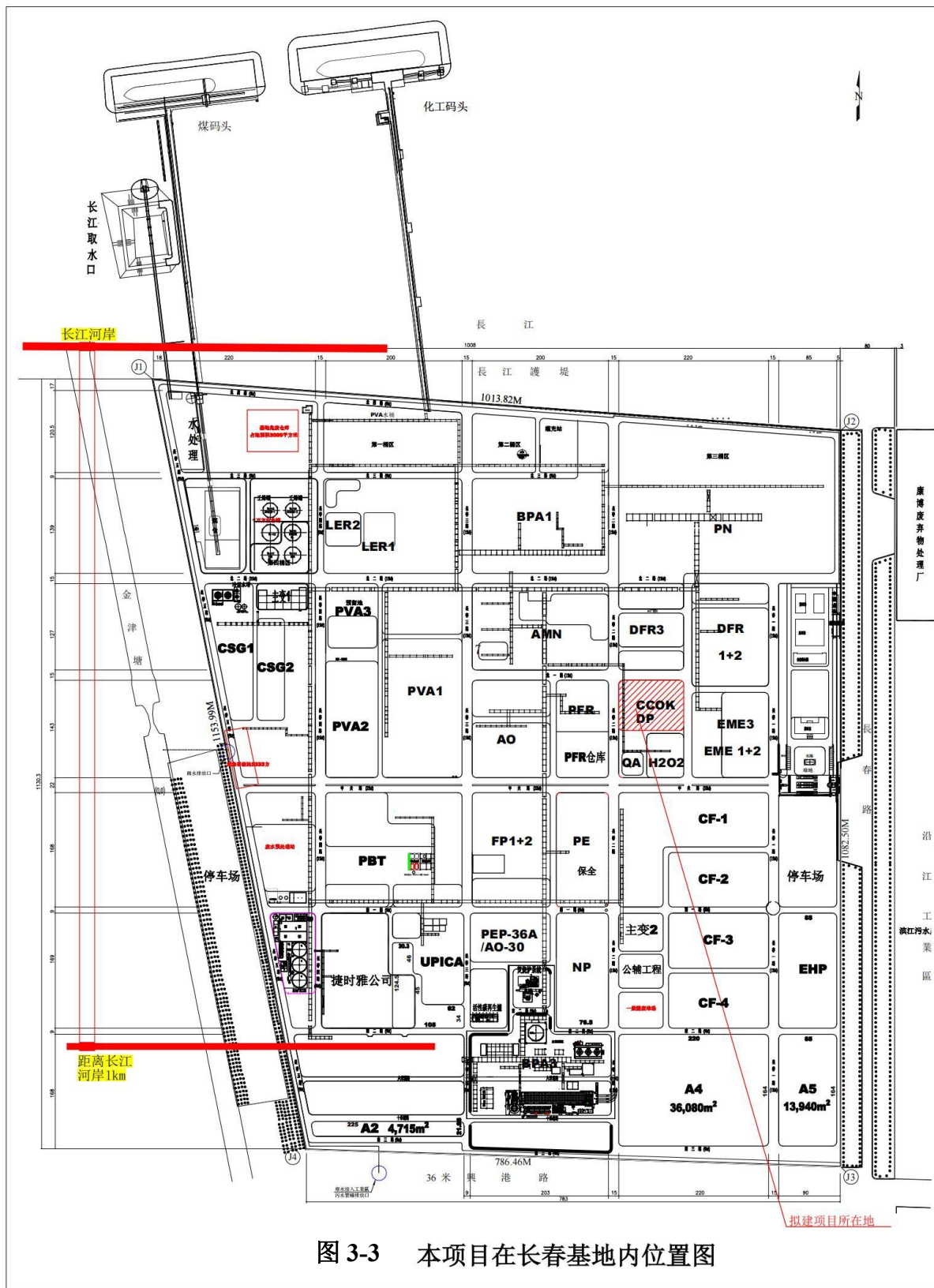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在长春基地内位置图



图 3-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名称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	稀释剂 19000 吨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项目地点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评报告书批文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80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33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0	比例	7.52%
审批部门审批建设内容	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实施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				
实际建设内容	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实施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8000 小时。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表 3-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工况	材质	备注	变化量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原有	与环评一致
2											原有	与环评一致
3											原有	与环评一致
4											原有	与环评一致
5											原有	与环评一致
6											原有	与环评一致
7											原有	与环评一致

8		原有	与环评一致
9		原有	与环评一致
10		原有	与环评一致
11		原有	与环评一致
12		原有	与环评一致
13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见表 3-5。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化量
		长春应化现有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	技改后长春应化全厂	长春应化现有	本次技改项目增加	技改后长春应化全厂		
贮运工程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长春化工热电联产厂	与环评一致
								长春化工热电联产厂	与环评一致
								/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变化量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	
												/	
												/	
												/	

备注：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试运行期间用量折算。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在厂内调配，不会新增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规格 1 稀释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对桶的外部进行清洗，去除桶面脏污，技改后洗桶废水不再循环使用，废水直接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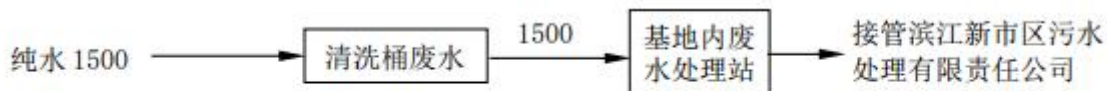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技改后应化全厂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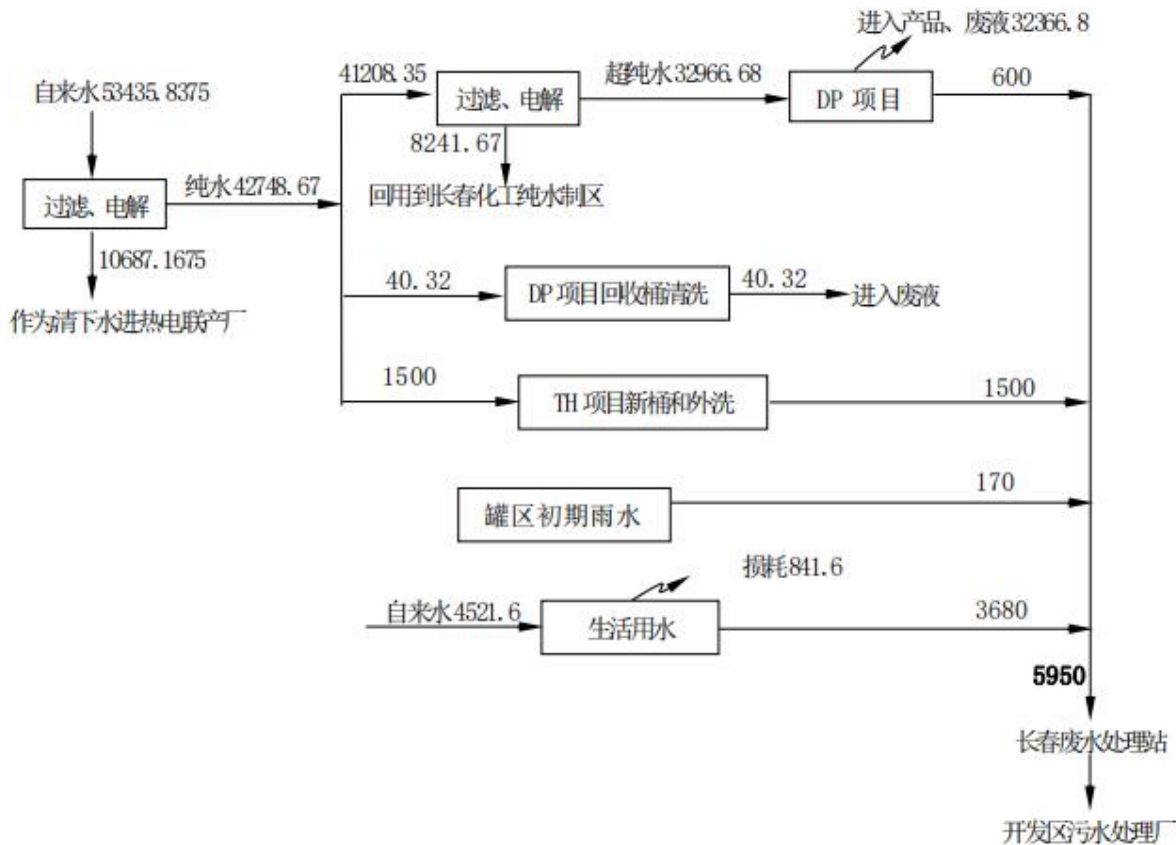


图 3-5 本次技改后应化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3.5.1 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规格 1)生产工艺

3.5.1 高质量电子级稀释剂(规格 2)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实际及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实施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 储存能力： 依托厂区现有原料罐区 416m ² 、依托厂区现有原料储罐 4 个 50m ³ 储罐、2 个 40 ³ 储罐。	生产能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储存能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6、图 3-7，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见表 3-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稀释剂清洗桶过程、产品灌充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稀释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对桶的外部进行清洗，去除桶面脏污，且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原辅料，因此该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稀释剂清洗桶过程、产品灌充分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强。	噪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内现有 2333m ³ 事故应急池及 10000m ³ 事故应急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在厂内调配，不会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没有废气喷淋洗涤废水产生；本项目车间不会进行地面冲洗，因此也没有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本次技改项目稀释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纯水对桶的外部进行清洗，去除桶面脏污，且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的原辅料，因此该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清洗废水送长春化工基地内生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4-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清洗废水	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管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具体水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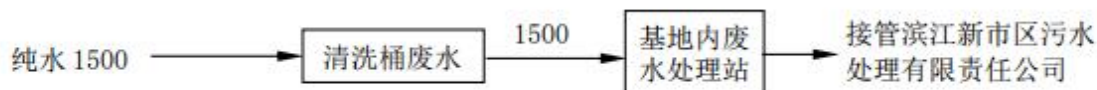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长春基地内现设有处理能力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具体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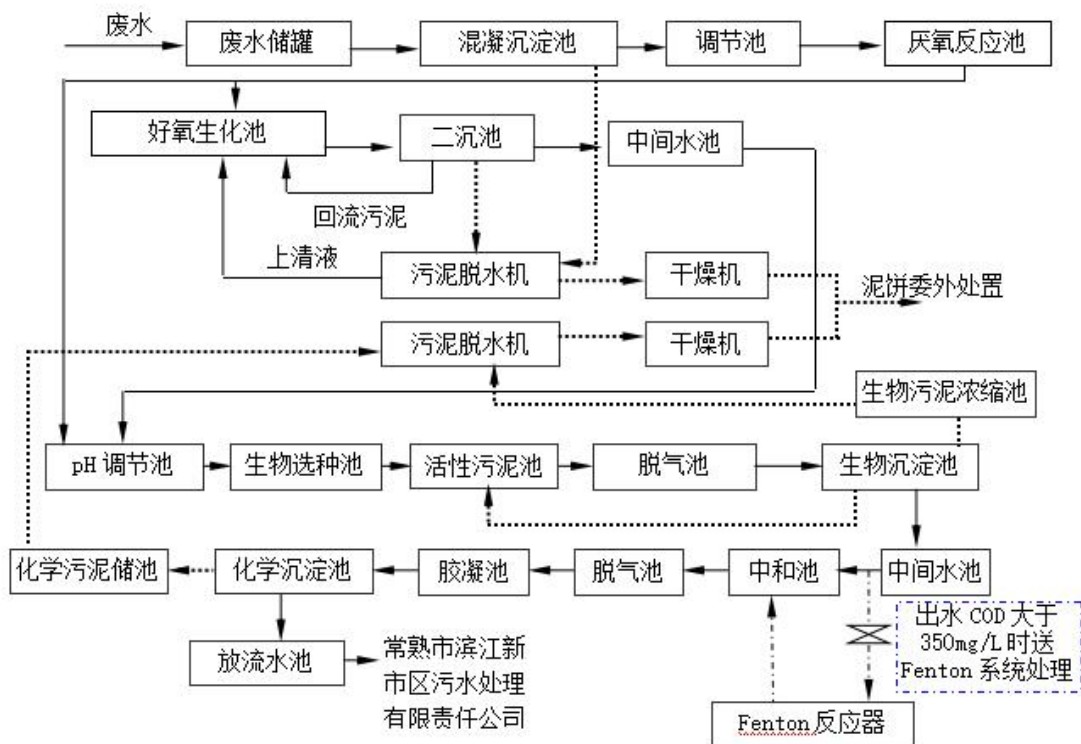


图 4-2 长春基地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长春基地污水处理站



长春基地污水排口

4.1.2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稀释剂的生产利用现有的设备及管线，稀释剂产品所用原料桶和调合桶为密闭的，只在每个原料桶和调合桶上部留有一个呼吸口并连接管道，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进入现有已建的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1）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成品桶内洗区和成品灌充分装设在无尘室，并对无尘室设置集气收集装置，项目产品灌充、洗内桶和取样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送至现有已建的另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P2）处理达标后并入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设备组件管道连接处产生少量废气。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内径 m	排口高度 m
1#排气筒	1000	稀释剂收料、调合过程、稀释剂清洗桶过程、产品灌充分装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0.2	15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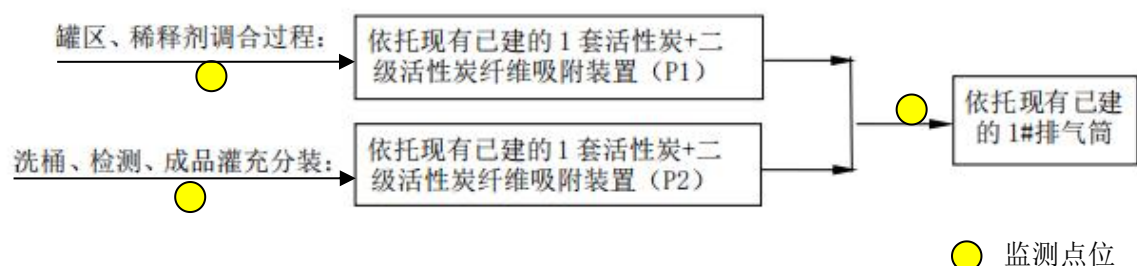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图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图

4.1.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不新增噪声源强。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各种泵等，噪声源强为约 80-85dB(A)。长春应化公司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有机溶剂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及废成品桶，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位于西北角已建的实际使用面积 2996 平方米危废仓库中的 74 平方米甲类危险废物仓库，暂存本次技改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措施如下：

a 本项目利用现有 74m² 危废仓库，危废堆场均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危废仓库是封闭钢结构，桩筏结构地坪，堆场区域设有围堰及集水坑，地面为防腐防渗面层。具有防渗防晒防雨防风效果。

d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项目固废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有机溶剂废液 S1-1、S1-3、S2-1、S2-3	危险废物	调合、过滤、分装	液体	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乙酸酯、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T, I, R	HW06	900-404-06	50	30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2	有机溶剂废液 S1-4、S2-4		桶内洗样、取样等	液体	丙二醇甲醚、乙丙酸二酯醇、甲杂醚质		T, I, R	HW06	900-404-06	50	30	瑞环（苏州）环境有限公司
3	废滤渣 S1-2、S2-2		过滤	固	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乙酸酯、杂质		T/In	HW49	900-041-49	5	3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机性物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8	8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5	废成品桶（个）		生产过程	固	塑料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0000 个	6000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581-2023-141-M。

4.2.1.1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贮存

在贮存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①储槽周围设置事故围堰，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储槽中所有储存物质得到收集，而不排入周边水体；围堰采用防渗设计，避免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渗入地下；贮存设备、贮存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经常对贮存装置主体及辅件、阀门进行检查，根据情况及时维修；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 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根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需求，储备了应急物资；按应急预案事故演练要求，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并进行了风险事故演练。

4.2.1.2 消防和雨水收集措施

公司采用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生产装置区以及储罐区的所有雨水均由围堰收集后直接送入长春化工基地内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目前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已建 10000m³ 事故应急罐、1 个 2333m³ 的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时的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可以供本项目进行依托。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整个生产区域土建时已建有防渗层，各个环境风险单元都设有泄漏拦截措施，防止有污染物影响地下水。

4.2.1.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护厂区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原料储罐区设有围堰，储罐所在地周围采用防渗固化地面，防止原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地面无裂隙，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危废堆放场所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在废水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废气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目前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已与环保监管单位联网。

4.2.3 排污许可证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5817641865970001U。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2.4 其他设施

4.2.4.1 以新带老

长春应化公司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无“以新带老”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桶的外部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	COD、SS、TOC	长春化工基地内现设有处理能力为 12000t/d 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依托现有
废气	罐区调合桶、稀释剂调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洗桶、检测、产品灌装充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已建的另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	/	/	厂界噪声达标	/	/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已建的危废仓库进行存储，危废不增加	符合危废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不产生二次污染	/	依托现有
地下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仓库等进行技改工程，不新增厂房、仓库原料罐区等。各车间地下水已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无新增。			达到要求	/	依托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依托长春化工基地内现有的 1 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长春应化公司现有的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实现雨污分流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及应急管理体系；更新环境应急预案，依托长春化工基			/	10	已完成建设

	地已建的有效容积为 2333m ³ 事故应急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的 COD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平衡方案中予以平衡、其他因子作为考核量。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VOCs 在企业已批总量中平衡。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已经以厂界边界设置了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厂界边界设置的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当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将大大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3）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中根据实际产生废气的情况，合理确定废气处理工艺及设计参数，以确保达标排放。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加强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9) 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常开管审〔2023〕80号）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99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实施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545-89-02-84223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桶外清洗废水经长春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的排放限值和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二、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 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TOC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2 标准	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						200	≤5.0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	/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现行标准：

与环评一致。

6.2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

与环评一致。

6.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

噪声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基地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基地东、南、北厂界	7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6	0.26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55	0.55	0
	VOCs (总)			0.81	0.81
废水	总水量		600	1500	+900
	COD		0.24	0.6	+0.36
	TOC		0.12	0.3	+0.18
	SS		0.06	0.15	+0.0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废固废		113t+10000 个	113t+10000 个	0
	生活垃圾		0	0	0

表 6-6 建成后长春应化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5050	1500	600	5950	+900
	COD	1.342	0.6	0.24	1.702	+0.36
	TOC	1.01	0.3	0.12	1.19	+0.18
	SS	0.506	0.15	0.06	0.596	+0.09
	氨氮	0.172	0	0	0.172	0

	总氮	0.172	0	0	0.172	0
	总磷	0.0192	0	0	0.0192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6	0.26	0.26	0.26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1.073	0.55	0.55	1.073	0
	VOCs(有组织+ 无组织)	1.333	0.81	0.81	1.333	0
固废	固废	0	0	0	0	0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清洗桶废水出口	总氮、总磷	1 次
纯水	总氮、总磷	1 次
长春应化公司总进口	COD、SS、TOC	共 2 天，每天 4 次
长春应化公司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TOC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排气筒名称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进口 1	罐区调合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1#排气筒进口 2	稀释剂调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 3	洗桶、检测、产品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出口	/	非甲烷总烃	

注：进口 1 和进口 2 的废气汇集合并进入一套废气处理措施。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1 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1h/天

7.1.3 厂界噪声检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检测分别在基地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基地东界、南界、西界、北界各布设 1 个测点	气象参数、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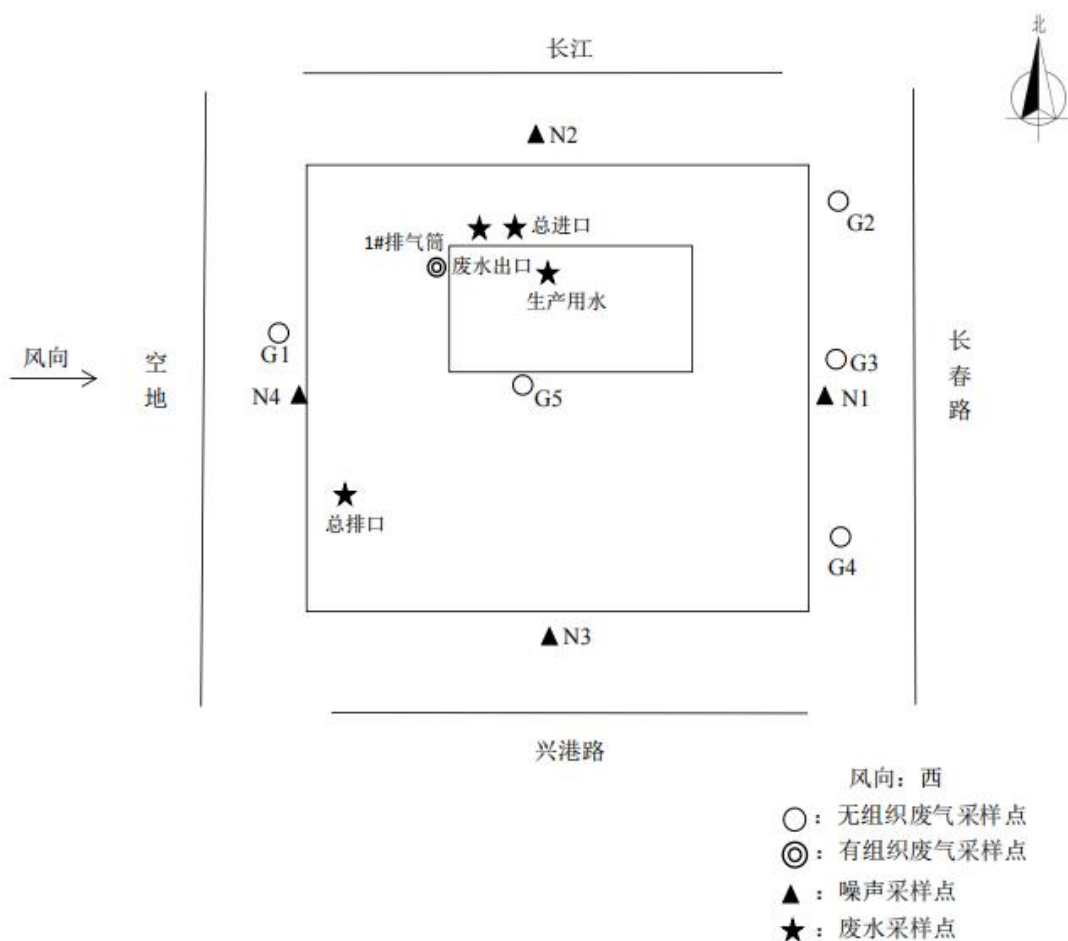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分析及检测仪器信息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 pH (ORP) 计	PHBJ-261L	JKJC0254	2024.06.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KJC0146	2024.06.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JC0357	2024. 11.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KJC0418	2024.08. 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JC0354	2024. 11.01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3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4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5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JKJC021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36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367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368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369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KJC0309	2024. 11.0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 1 型	JKJC0310	2024. 11.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 1 型	JKJC0311	2024. 1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JC0037	2024.06.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JKJC0039	2024.06.28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JKJC0403	--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	H3005	JKJC0404	--

仪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6.06.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KJC0003	2024.06.19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4.06.1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4.06.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4.06.19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4.06.19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5000	JKJC0395	2025.06.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KJC0281	2025.06.19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4.06.1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4.06.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KJC0003	2024.06.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KJC0281	2025.06.19
电子天平	EX125ZH	JKJC0199	2024.06.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KJC0194	2024.06.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 1 型	JKJC0320	2024. 1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JKJC0360	2024. 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KJC0363	2024. 11.07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KJC0022	2025.06.19
有机卤素分析仪（燃烧炉）	AOX-C	JKJC0267	2024.06.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4.06.19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4.06.19

表 8-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检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评价结果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4	4	合格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1	1	合格
总氮	10	2	20.0	100	2	20.0	100	2	20.0	100	2	2	1	1	合格
总磷	10	2	20.0	100	2	20.0	100	2	20.0	100	2	2	2	2	合格
总有机碳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2	2	合格
悬浮物	16	--	--	--	--	--	--	--	--	--	--	--	--	--	合格

便携式仪器校准和准确度检查记录表

委托编号: SJK-HJ-2311066 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温度: 6.7 °C 相对湿度: 55 % 大气压: 101.3 kPa

pH 值校准: 监测标准: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势法 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其他:

缓冲液 pH 值 (无量纲)	4.00	6.86	9.18	评价
校准示值 (无量纲)	/	6.85	9.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无量纲)	/	标准值: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712J1020A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之差 ≤ 0.01pH	

溶解氧校准: 监测标准: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其他:

零点校准 (零氧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满度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mg/L)	实测值 (mg/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	

1. 电导率校准 监测标准: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9.1 其他:

校准浓度 (μS/cm)	14.94	147	1413	评价
校准示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μS/cm)	实测值 (μS/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	

2. 氧化还原电位 监测标准: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10 其他:

校准浓度 (mV)	430	评价		
校准示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mV)	实测值 (mV)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0mV	

3. 浊度校准 监测标准: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指标 GB/T 5750.11-2023 其他: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NTU)	实测值 (NTU)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	

校准人: [Signature] 复核人: [Signature]
 备注: 方框内勾选项为校准项目。

表 8-4 便携式仪器校准和准确度检查记录表 (1)

便携式仪器校准和准确度检查记录表

委托编号: SJK-HJ-2311066 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温度: 8.9 °C 相对湿度: 30 % 大气压: 102.4 kPa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校准: 监测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缓冲液 pH 值 (无量纲)	4.00	6.86	9.18	评价
校准示值 (无量纲)	/	6.85	9.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无量纲)	/	标准值:	实测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71620254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之差 ≤ 0.01pH	
<input type="checkbox"/> 溶解氧校准: 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零点校准 (零氧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满度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mg/L)	实测值 (mg/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电导率校准 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9.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准浓度 (μS/cm)	14.94	147	1413	评价
校准示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μS/cm)	实测值 (μS/cm)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还原电位 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校准浓度 (mV)	430	评价		
校准示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mV)	实测值 (mV)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0mV	
3. <input type="checkbox"/> 浊度校准 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NTU)	实测值 (NTU)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仪器编号		评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配标准溶液浓度与校准示值满足 ± 1%	

校准人: 程振东

复核人: 李华

备注: 方框内勾选项为校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表 8-5 便携式仪器校准和准确度检查记录表 (2)

8.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运输空白		有证物质		评价结果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非甲烷总 烃	72	8	11.1	100	--	--	--	--	--	--	2	2	2	2	合格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运输空白		有证物质		评价结果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非甲烷总 烃	160	16	10.0	100	--	--	--	--	--	--	2	2	2	2	合格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8-12 噪声校验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昼间测量前 (dB)	昼间测量后 (dB)	夜间测量前 (dB)	夜间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4.01.10	声级计	AWA6221B (JKJC0039)	93.7	93.7	93.7	93.7	93.9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4.01.11	声级计	AWA6221B (JKJC0039)	93.7	93.7	93.7	93.7	93.9	±0.5	

9 验收检测结果

该项目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9.1 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4 年 01 月 10-11 日对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三同时”验收检测要求。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计划年产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4.1.10	电子级稀释剂产品		54.2t	307 天×24h	16625t	17500t	17500t	95%
2024.1.10			45.63t	26.3 天×24h	1200t	1500t	1500t	80%
2024.1.11	电子级稀释剂产品		54.15t	307 天×24h	16625t	17500t	17500t	95%
2024.1.11			36.5t	26.3 天×24h	1200t	1500t	1500t	8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m/s)	天气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1	晴~多云
2024 年 01 月 11 日	2.2	晴~多云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长春应化公司总进口、生产用水、清洗桶废水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 pH、COD、SS、NH₃-N、TP、总氮、总有机碳监控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生产用水氮磷与清洗桶废水出口氮磷含量基本相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期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6-10
	化学需氧量	mg/L	259	250	261	234	≤500
	悬浮物	mg/L	98	106	110	102	≤250
	氨氮	mg/L	1.92	2.08	2.00	2.18	≤40
	总磷	mg/L	0.50	0.52	0.55	0.53	≤6
	总氮	mg/L	5.55	6.10	6.10	5.68	≤45
	总有机碳	mg/L	50.0	49.6	50.1	50.5	≤200
采期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长春应化公司总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0	15	12	/
	悬浮物	mg/L	12	14	14	10	/

	总有机碳	mg/L	1.2	0.9	0.7	0.6	/
采期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8	6-10
	化学需氧量	mg/L	212	222	265	239	≤500
	悬浮物	mg/L	103	94	97	110	≤250
	氨氮	mg/L	1.84	1.90	1.95	2.02	≤40
	总磷	mg/L	0.56	0.59	0.54	0.58	≤6
	总氮	mg/L	5.22	5.50	5.15	5.55	≤45
	总有机碳	mg/L	49.4	48.1	48.6	48.4	≤200
采期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长春应化公司总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13	14	/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4	/
	总有机碳	mg/L	1.3	1.0	0.7	0.8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单位	生产用水				
检测	总磷	mg/L	0.01				

项目	总氮	mg/L	0.7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单位	清洗桶废水出口
检测项目	总磷	mg/L	0.01
	总氮	mg/L	0.76

备注：生产用水、清洗桶废水出口氮磷含量可能存在实验偏差，其氮磷含量基本相同。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 pH、COD、SS、NH₃-N、TP、总氮、总有机碳监控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生产用水氮磷与清洗桶废水出口氮磷含量基本相同。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的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第三次 1h 均值			
2024.01.10	1#排气筒进口 1	标杆流量 (m ³ /h)	94	97	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199	205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20	/	/
2024.01.10	1#排气筒进口 2	标杆流量 (m ³ /h)	98	95	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8.1	24.0	/	/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6×10 ⁻³	2.3×10 ⁻³	/	/
2024.01.10	1#排气筒进口 3	标杆流量 (m ³ /h)	259	251	26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3	14.0	/	/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3.6×10 ⁻³	/	/
2024.01.10	1#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29	429	4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2	1.21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4.8×10 ⁻⁴	5.1×10 ⁻⁴	3.0	是
2024.01.11	1#排气筒进口 1	标杆流量 (m ³ /h)	98	98	9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08	210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1	/	/
2024.01.11	1#排气筒进口 2	标杆流量 (m ³ /h)	90	94	9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29.6	27.6	/	/

			排放速率 (kg/h)	3.5×10^{-3}	2.8×10^{-3}	2.6×10^{-3}	/	/
2024.01.11	1#排气筒 进口 3	标杆流量 (m ³ /h)		255	264	25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6.0	18.3	/	/
			排放速率 (kg/h)	6.4×10^{-3}	4.2×10^{-3}	4.7×10^{-3}	/	/
2024.01.11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29	415	418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3	1.34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5.4×10^{-4}	5.1×10^{-4}	5.6×10^{-4}	3.0	是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控制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9-6。

表 9-6 厂界监控点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次 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 (上风向)	1	0.43	0.50	0.38	0.43	0.50
		2	0.49	0.41	0.44	0.40	
		3	0.38	0.45	0.40	0.39	
		4	0.46	0.40	0.39	0.42	
		1h 均值	0.44	0.44	0.40	0.41	
	G2 (下风向)	1	0.46	0.43	0.51	0.44	0.57
		2	0.48	0.55	0.45	0.56	
		3	0.57	0.51	0.50	0.54	
		4	0.50	0.36	0.49	0.52	
		1h 均值	0.50	0.46	0.49	0.52	
	G3 (下风向)	1	0.42	0.51	0.50	0.46	0.54
		2	0.50	0.43	0.53	0.42	
		3	0.47	0.48	0.44	0.46	
4		0.54	0.49	0.52	0.48		

	G4（下风向）	1h 均值	0.48	0.48	0.50	0.46	0.50
		1	0.51	0.57	0.51	0.56	0.57
		2	0.50	0.50	0.57	0.51	
		3	0.56	0.42	0.56	0.45	
		4	0.47	0.56	0.54	0.46	
	1h 均值	0.51	0.51	0.54	0.50	0.54	
	G5（TH 车间门外 1m 处）	1	0.50	0.48	0.48	0.51	0.55 （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54	0.50	0.49	0.55	
		3	0.47	0.48	0.51	0.47	
		4	0.47	0.51	0.46	0.50	
1h 均值		0.50	0.49	0.48	0.51	0.51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0	<10	<10	<10
	G2（下风向）	<10	<10	<10	<10
	G3（下风向）	<10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10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次 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上风向）	1	0.41	0.40	0.40	0.43	0.47
		2	0.35	0.43	0.44	0.47	
		3	0.38	0.40	0.46	0.46	
		4	0.44	0.45	0.45	0.43	
		1h 均值	0.40	0.42	0.44	0.45	0.45
	G2（下风向）	1	0.44	0.49	0.47	0.49	0.52
		2	0.51	0.45	0.43	0.50	
		3	0.46	0.50	0.42	0.43	
		4	0.45	0.46	0.52	0.52	
		1h 均值	0.46	0.48	0.46	0.48	0.48

	G3（下风向）	1	0.45	0.48	0.46	0.48	0.56
		2	0.52	0.51	0.51	0.52	
		3	0.42	0.56	0.47	0.52	
		4	0.45	0.44	0.53	0.54	
		1h 均值	0.46	0.50	0.49	0.52	
	G4（下风向）	1	0.51	0.58	0.51	0.57	0.59
		2	0.56	0.49	0.54	0.48	
		3	0.55	0.50	0.56	0.59	
		4	0.45	0.56	0.50	0.56	
		1h 均值	0.52	0.53	0.53	0.55	
	G5（TH 车间门外 1m 处）	1	0.52	0.52	0.45	0.54	0.59 （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56	0.50	0.56	0.59	
		3	0.54	0.49	0.52	0.53	
		4	0.53	0.58	0.57	0.50	
		1h 均值	0.54	0.52	0.52	0.54	

续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上风向）	<10	<10	<10	<10
	G2（下风向）	<10	<10	<10	<10
	G3（下风向）	<10	<10	<10	<10
	G4（下风向）	<10	<10	<10	<10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厂界西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检测统计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4.01.10 14:40~15:00	天气	昼间：晴，风速 2.0m/s
	夜间：2024.01.10 22:05~22:28		夜间：多云，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夜间：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5.1	53.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1	5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8	53.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0	52.7
监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监测时间	昼间：2024.01.11 14:40~15:00	天气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2024.01.11 22:13~22:36		夜间：多云，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夜间：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7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AWA6221B (JKJC003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0	51.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6	52.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1	52.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4	54.0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8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kg/h)		实际处理效率	原环评预计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	处理设施出口平均速率			
现有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01.10	0.026	0.00051	98.04%	90%	达到环评要求
			2023.01.11	0.028	0.00054	98.0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可以正常运行，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达到环评预计处理效率。

(2) 废水

本项目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 pH、COD、SS、NH₃-N、TP、总氮、总有机碳监控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生产用水氮磷与清洗桶废水出口氮磷含量差别较小，基本相同。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流量 (均值, m ³ /h)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00	423.17	1.23	0.004	0.26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流量 * 10 ⁻⁹				

本项目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COD。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长春化工基地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达标后接管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废水总进口混合长春基地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故无法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评执行。

表 9-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单位: t/a)

种类	名称	环评总量
废水	总水量	1500
	COD	0.6
	TOC	0.3
	SS	0.15

表 9-11 建成后长春应化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	水量	5950
	COD	1.702
	TOC	1.19
	SS	0.596
	氨氮	0.172
	总氮	0.172
	总磷	0.0192

表 9-1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 (mg/L)	实际产生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1250	150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0.066	5.0

备注: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³/t 产品) = 排水量/产品

注: ①废水总量由企业提供。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根据试运行期间数据计算。

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常开管审（2023）80 号	执行情况
1	<p>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以及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99 号)，你公司拟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实施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545-89-02-84223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依托现有稀释剂车间、乙类仓库、原料罐区等 3178 平方米，实施稀释剂产品中的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产品产能由原 19000 吨/年下降至 17500 吨/年，新增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产品产能 1500 吨/年，稀释剂总产能 19000 吨/年保持不变</p>
2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桶外清洗废水经长春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的排放限值和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p>	<p>废水达标排放</p>
3	<p>二、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p>	<p>废气达标排放；已按照《报告书》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p>

4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隔音减振、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
5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7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8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已落实
9	八、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0	九、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11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817641865970001U
12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13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11 验收检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长春应化公司总进口、生产用水、清洗桶废水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长春化工基地总排口 pH、COD、SS、NH₃-N、TP、总氮、总有机碳监控浓度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生产用水氮磷与清洗桶废水出口氮磷含量基本相同。

11.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废气的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11.1.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边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控制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有机溶剂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及废成品桶，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1.5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厂界西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1.1.6 总量核算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废水量、COD 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量。

综上所述，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已经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附件

- 1、环评报告书批复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房产证土地证
- 4、排污许可证
- 5、污水接管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报告
- 9、活性炭碘值报告
- 10、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4 日，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成立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1 号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内容为：对厂内现有稀释剂产线进行技改，调整稀释剂产品规格。建成后公司稀释剂总产能仍为 19000 吨/年，其中丙二醇甲醚（70~80%）、丙二醇甲醚乙酸酯（20~30%）规格的稀释剂产品产能为 17500 吨/年；丙二醇甲醚乙酸酯（100%）规格的稀释剂产品产能为 15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80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现场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3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罐区调合桶、稀释剂调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现有密闭的管道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已建的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洗桶、检测、成品灌充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现有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依托现有已建的另一套“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已建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会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长春化工基地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防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及废成品桶等固废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1、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以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建设单位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3、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相关要求，建设了各类污染物排放口。

4、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641865970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了本项目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收料、调合、过滤、分装等生产环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 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总有机碳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合法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量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验收材料；

2.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设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本项目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应满足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执行；如安全要求与环保要求发生冲突时，应重新核实办理相关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李亚明	
2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张磊	
3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孙旭	
4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俊	15
5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丁在亮	6
6	南京工业大学	张宇峰	
7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李	
8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刘旭峰	1500441000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破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设施的投资。

1.2 施工简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 19000 吨/年稀释剂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进行现场调试，同步开启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备资质认定的有资质检测单位（证书编号：221012340728）。我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事求是的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2024 年 2 月 24 日，由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由设计、施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的基础上，形成意见如下：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建立了 EHS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由 EHS 部门、管理部门、生产部门

等成员组成。其中 EHS 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公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其主要内容规定了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内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常熟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已按照预案中提出的要求，公司级演练每年进行应急演练，每次演练均进行记录，并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不足。

（3）环境监测计划

长春应化（常熟）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EHS 环保管理部门即刻严格排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以长春化工基地总厂界外设置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环保搬迁等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

